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722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臉書網站(網址: xxxxx,下載 日期:民國【下同】 110年 10月 19日)刊登:「……五倍券方案已經開始 囉~……五倍券專屬 А 1.○○ 2.○○ 3.○○ 4.○○ В 1.○○ 2. ○○ 3. ○○ 4. ○○ 5. ○○ 6. ○○ 7. ○○診所活動券……不知 道拿五倍券要做什麼嗎?來來來○○○診所推出五倍券的方案活動……」 等詞句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涉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宣傳。嗣經 系爭診所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 刊登五倍券方案、五倍券專屬等詞句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係 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1項第1款、第115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9等規定,以110年11月9日北市 衛醫字第 110307225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110年12月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徕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

、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86條第7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87條第1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11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
	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
	o

享有優惠、團體、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等文字敘述,僅表示可持五倍券消費之產品組合,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前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以五倍券方案、五倍券專屬等詞句具有意圖促銷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網路刊登內容並無表示持五倍券消費即享有優 惠、團體、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等文字敘述,僅表示可持五倍券 消費之產品組合云云。按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 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醫療廣告不得以其 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87 條第 1 項、第 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第1項所明定。又以優惠、消費券等具有 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 為宣傳之範圍,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 今釋在案。查系爭廣告載有事實欄所述詞句,並有診所名稱、地址、 醫師姓名及照片等,廣告內容記載○○除皺、小臉、○○鼻子或下巴 、○○、○○、○○等醫療業務,核屬醫療廣告,宣稱五倍券方案、 五倍券專屬等,依上開衛福部令釋意旨,核屬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 告,為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訴願主 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今釋意旨及裁罰基準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